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审批发〔2025〕10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耿马县白塔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来文《关于耿马县白塔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调整的请示》（耿住建请〔2025〕42号）收悉。经我单位研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原则同意调整该报告内容。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耿马县白塔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二、建设性质：更新改造

三、项目建设地点：耿马县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更新改造雨水管道7.5千米，其中：DN300-2.66km，DN400-1.26km、DN500-1.1km、DN600-2.51km;

2.更新改造排水管网11.9千米，其中：DN300-3.56km，DN400-2.16km、DN500-3.1km、DN600-3.08km;

3.更新改造供水管道18.72千米，其中：DN50-7.15km、DN100-5.67km、DN200-3.36km、DN300-1.81km、DN400-0.73km，并配套附属设施。

五、建设年限

2025年5月—2026年12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7627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县级自筹。

此复。

附件：耿马县白塔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24日

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